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998號

原　　告　張文卿

　　張坤風

被　　告　張金龍

　　張秀英

　　張盛發

　　姜禮文

　　姜禮栓

　　姜金龍

　　侯懿真

　　侯秉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規定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查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兩造共有如附表所示之土地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即新臺幣（下同）535,03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8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

繳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林岢禛

附表：

編號	分割標的	面積	公告土地現值	原告權利範圍	價額（小數點以下，四捨五入）
1	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0地號土地	2,311.88㎡	810元/㎡	原告張坤風7分之1	267,518元
				原告張文卿7分之1	267,518元
合計					535,036元